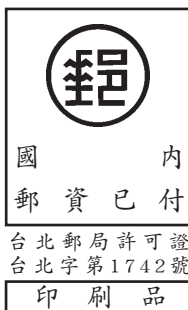


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2號1樓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室  
電話：(02)8798-2301(代表號)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例假日除外)



## 股東 台啓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附件一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自一〇二年度第四季起為考量未來營運發展，組織全面調整並增加電子零組件買賣業務，一〇三年度延緩以電子零組件買賣為主並尋求轉型之業務，於一〇三年六月起開始組建品牌事業部，品牌事業部主要係將 IT 產品結合消費性電子(Consumer Electronics)等相關概念，計劃在既有技術與製造能力的基礎上，提供具成本優勢及高品質的產品，並加強與客戶共同合作開發，以期達到利益共享的未來，並於一〇三年十二月完成大陸轉投資案，透過子公司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取得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權。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虧損 206,774 仟元，稅後每股虧損 1.83 元，主要係本公司目前正處於轉型時期，品牌事業單位在通路端尚未組建完成，以及大陸轉投資案效益尚未顯現。在財務狀況方面，103 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2 年增加至 1,747.55% 主要係 103 年度處分閒置不動產所致，103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2 年度大幅降低主要係大陸轉投資造成資金流出所致。

茲將本公司 103 年度之經營狀況及 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03 年度經營狀況：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90,199	192,784	-102,585	-53.21%
營業毛利(損)	-1,969	-22,728	20,759	91.34%
稅後淨損	-206,774	-464,780	258,006	55.51%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8.30	1.7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47.55	689.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8.06	5,331.18
	速動比率(%)	164.53	5,232.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67	-27.30
	權益報酬率(%)	-17.53	-31.29
純益率(%)	-229.24	-241.09	

二、104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 1、商品開發重點：  
(1)專注電源電力技術能力，以「節能」、「儲能」、「轉能」等三大領域，建立portable 產品攜帶使用需求，方向以 power bank series/USB LED lighting series的業務方針經營。  
(2)朝向物聯網的趨勢，切入生活家庭中的聯繫互動，以Tablet PC/NB 及PC box 等系統series商品方針作業務經營。  
(3)雲端虛擬化的成形，個人化的應用更臻純熟，隨時隨地可以enjoy video 訊息，有高品質、個性化的audio產品做搭配，驅使portable產品有更完善的組合，朝head set /blue tooth speaker series商品經營。
- 2、品牌的建立：  
(1)形象品牌的結合，與disney 及Sanrio作co-brand的結合，由IT轉為ICT消費性商品，進入家庭化或是個人化的市場。  
(2)Logah brand未來結合台灣原住民話意強壯，規畫台灣特有山水風景、特別稀有有動物黑熊、雲豹等，作特殊彩繪以取得市場的差異化。
- 3、通路平台建立：  
(1)On Line：線上網路、線上商城、線上購物串連等。  
(2)實體通路：3C連鎖商店、專賣店、STORE、賣場等。  
(3)異業結合：通訊系統商的bundle、異業的組合銷售等。

面臨產業的大變革，由區域網路時代到網際網路時代到雲端雲的成形及消費性的雲端虚拟化再到互聯網的趨勢形成下，成品事業部將產品朝向由IT進到ICT的消費性觀念，開拓自有商品與消費性商品的布局，期許將開發生產的優勢與形象品牌的結合經營，立足於全球。

董事長：尤惠法 總經理：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Deloitte  
勤業眾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佳玲 會計師 陳珍麗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佳玲 會計師 陳珍麗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附件四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及陳珍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正輝

中華民國 一〇四年 二月 二十四日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五

項目	金額
年初待彌補累積虧損	(411,473)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206,774)
待彌補累積虧損	(618,247)
加：撥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71,664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321,278
撥補項目小計	492,942
年底待彌補累積虧損	(125,305)

附註：本公司擬不發放股利、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董事長：尤惠法 總經理：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附件六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配合 實務 修訂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生效。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生效。	增列 修訂 日期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附件七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3.2 背書保證之額度 3.2.1.2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單一子公司、孫公司或母公司(3.1.1.2 及 3.1.1.3) 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3.1.1.4)為背書保證時，其個別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3.2 背書保證之額度 3.2.1.2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單一子公司、孫公司或母公司(3.1.1.2 及 3.1.1.3) 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3.1.1.4)為背書保證時，其個別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 實務 修訂
8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8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 訂日期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遠潭會館會議中心 103 教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數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 65,903,261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 112,743,058 股之 58.45 %。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 會計師  
中華國際聯合法律事務所 李文中 律師

主席：尤惠法 記錄：涂青宜

壹、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數額，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附件二-四)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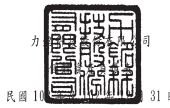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及陳珍麗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上述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三、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四、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五、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在案。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年初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411,473 仟元，減本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06,774 仟元，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618,247 仟元，加計撥補項目為新台幣 492,942 仟元，截至一〇三年底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25,305 仟元。  
三、虧損撥補案，請參閱附件五。  
四、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運虧損，擬不發放股利、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五、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因應實務運作需求之考量，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營業所在地。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二。  
四、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因應實務運作需求，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經主席徵詢無臨時動議後，主席宣布議事散會。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102年1月1日餘額, 102年度淨額,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03年度淨額,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3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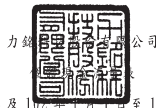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102年1月1日餘額, 102年度淨額,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03年度淨額,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3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淨額, 稅前淨額, 所得稅費用, 合併淨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